

股本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分為75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向公眾股東(不包括全國社保基金)發行 及出售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下售股股東將[編纂]之H股 ⁽¹⁾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

假設悉數行使[編纂]，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向公眾股東(不包括全國社保基金)發行 及出售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下售股股東將予[編纂]之H股 ⁽¹⁾	[編纂]	[編纂]%
股本總額	[編纂]	100%

⁽¹⁾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編纂]下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或於[編纂]下按[編纂]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結合。於2015年4月27日，全國社保基金發出函件，指示本集團安排出售[編纂]並將所得款項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更多詳情見下文「減持國有股份」一段。

股本

轉換內資股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類，即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由齊魯證券、永鋒集團、山東國投、濟南能投、煙臺勝利及玲瓏集團持有的內資股，因此非上市股份的範疇與內資股的範疇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買賣所轉換股份前已正式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毋須獲股東通過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將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讓及轉換須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所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須經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確保於知會聯交所及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後即完成轉換。由於聯交所通常將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我們無須於香港首次[編纂]時作事先上市申請。

轉換所得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表決。首次上市後，在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申請轉換所得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有關轉換內資股的法律及法規。

轉換機制及程序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仍須辦妥以下程序方可轉換：註銷在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相關內資股，並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有關股份及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i)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

股本

東名冊妥善登記並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讓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該等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概無發起人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就**[編纂]**將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非上市股份除外(於本節「減持國有股份」分節中詳述)。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透過滬港通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此外，內資股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及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事宜外，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轉讓內資股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無意在**[編纂]**同時或於**[編纂]**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除**[編纂]**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轉讓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然而，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規定，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該等股份於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後，將不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規限。

股本

減持國有股份

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中國法規，售股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數相當於[編纂]下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10%（即[編纂]行使前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悉數行使後的[編纂]股H股）的內資股，或按[編纂]下[編纂]向全國社保基金支付等額現金，或兩者結合。根據全國社保基金於2015年4月27日發出的函件（2015年社保基金法第65條），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集團(i)安排[編纂]的出售（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及(ii)將出售[編纂]所得款項匯至全國社保基金指定賬戶。

售股股東減持國有股份於2015年3月14日獲國資委批准。該等股份轉換成H股及就出售[編纂]提呈發售於2015年5月18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轉讓及轉換以及就出售[編纂]提呈發售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乃屬合法。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向CSDCC登記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股份的當前發售及上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出書面報告。